附件二 檢附文件表

業者身分	轉供審查文件檢核 (確認完畢之文件,請於下表□處打勾)			
再生能源發電業	□電能轉供計畫書			
	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		□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函影本	
	轉供發電端 之發電機組 為既設者	一般情境	□發電業執照影本	
		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轉換再生能源發電業 者	□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影本 或發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影本	
	屬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 獲經濟部能源署核配儲能系統容量者		□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容量核配同意 函影本	
再生能源售電業	□電能轉供計畫書□□售電業執照影本			
	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		□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函影本 □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工作許可函影本或同意備案函影本	
	轉供發電端 之發電機組 為既設者	一般情境	□發電業執照影本 □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登記證影本或設備登記文件影本	
		尚在辦理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轉換再生能源發電業 者	□竣工現勘審查會議紀錄函影本或發電業執照繳費證明文件影本	
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	□電能轉供計畫書			
	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為新增設者		□工作許可函影本或同意備案函影本	
	轉供發電端之發電機組為既設者		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 或設備登記文件影本	
	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者		□具行政效力之最新證明文件如:經濟 部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以 及財政部「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」 查詢結果…等。	

業者身分	轉供簽約及後續文件檢核 (確認完畢之文件,請於下表□處打勾)			
	□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函影本或同意備案函影本(屬再生能			
	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得免付)			
	□轉供同意函影本			
	□電能轉供契約1式2份			
再生能源 發電業	轉供發電端			
	已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	□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		
	統電能購售契約者			
	轉供發電端經電業管制機關核發	□提出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影		
	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得轉供者	本		
	尚未提出轉供發電端其經營方式	□電能轉供起始日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透過電		
	為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之			
	發電業執照影本者	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之發電業執照影本		
	轉供發電端為	□電能轉供起始日前應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(共 2		
	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者	期)之繳費憑證文件影本		
	□發電業籌設或擴建許可函影本或第二型、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			
	影本或同意備案函影本			
	□轉供同意函影本			
再生能源 售電業	□電能轉供契約1式2份			
	轉供發電端			
	已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	□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		
	統電能購售契約者			
	轉供發電端經電業管制機關核發	□提出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相關同意證明文件影		
	同意併聯試運轉期間得轉供者	本		
		□電能轉供起始日前應提出其經營方式為將所發		
	尚未提出轉供發電端其經營方式	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發電業執照影本		
	或供電用途為將所發電能銷售予	□ 電能轉供起始日前應提出其供電用途為將所發		
	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發電業執照影	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第二型、第三型		
	本者	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或設備登記文件		
		影本		
	轉供發電端為	□電能轉供起始日前應提出加強電力網費用(共 2		
	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者	期)之繳費憑證文件影本		
自用發電 設備設置者	□工作許可函影本或同意備案函影本			
	□轉供同意函影本 □ 零件輔供初約1 + 2 A			
	□電能轉供契約1式2份			
	轉供發電端			
	已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	□同意終止契約函影本		
	統電能購售契約或合格汽電共生 3.44 電供購售初始名			
	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者			
	尚未提出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	□主管機關認定可轉供自用之自用發電設備登記		
	設備登記文件者	證(第二型)影本或設備登記文件(第三型)影本		